

喜，亦令諸佛生歡喜。」是義應知。此說親近之次第形貌中，第一說依止上師之理，分三科竟。此下第二決定依止法之時分。

二、決定依止法之時分。如本頌云：

弟子清淨心 歸依於三寶 事師隨契入 諷誦作供施

此中所云供施者，以何而為供施之體性耶？謂自發心，乃至隨行趣入，如是依止事師之道是也。如是供施之事相云何耶？謂以諷誦串習，於《事師五十頌》之詞句，背誦不忘，再再念思，乃至通曉諸義，了知作法依止，如是念知趣入○熏，（出版者按：熏字上○者，為原稿不明）致於如理善作之故，而作供施也。復次，能施者誰？弟子是也。若

凡弟子，共同應具之相，差別有二：初、具足者，於佛法僧三寶之求取歸依是也。然而行此歸依，非是通常之歸戒具足也。次應具足者，心地純潔之願，趣求菩提之心。於此二者之心，如理的發起，復於密乘及波羅密道，二者之共行次第，能具善慧練習，然後乃於此《五十頌》之教義，而為分別之行歸依法，及發心之二種究竟學理者，於吾所作（宗大師）《廣菩提道次第》中之決擇，應作受持也。

此後云何？如本頌云：

宏麗深密乘 正法成器修

如是，上師依止法學習之後，於密乘道堪能造作成器，且於秘密門心具樂欲者，然後乃教以不共道之修習。是時乃有金剛上師、金剛弟子，能依所依之需要也。然如是分別者，是此中堅固之解釋也。(次編)若是上智人，多先未準備，傳演之時，於歸依發心所作之外，應於此《五十頌》前文分別之十真如性之建立開示了知。於共道之歸依竟，然後方許能作密乘門之師弟，是們覺樂雜瓦即譯師之說也。於此《五十頌》分別之教者，是拉入巴之建義也。此之二說甚善可遵行也。

復次，本論導示弟子之此種次第者，於其攝修，及餘緊要之點，亦與我說之大部次第道記持之義一致也。應知！倘若云，對於密部未得自在之前，於此《五十頌》分別未明者，宣說密義以致成罪，云何能令清淨無過耶？以此《五十頌》中之密教，與他部不同。於中密句甚少，凡諸有者，及如其所說，亦皆總略之所緣，而無實施之手印，故雖說無罪。別復設喻者，弟子最初灌頂呈請之時，器等不堪作用，於彼護持之故，或有代彼作白、憶念等作。是故於未受

灌頂自在者之前，能作此中秘密傳宣，不至成罪者，與此相同。然亦必需於共道，歸依發心具有，乃至樂欲趣入密教之門，初能作意者方可。不能於前說，全全作棄也。

復次，如《金剛空行第四十六頌》云：「弟子觀想自足掌，風輪如弓之形狀，臍心熾然智慧燄，由此心間現光明，流光熾勝遍密布，ṣ字安樂身無苦，罪相鼻孔施令出，復次修行忿怒身。如是全全食盡想如是等以後者，修行應作聖身生，令護守者作憶念。」如是云者，聖，謂普賢是也。身生者，彼部中所說極多也。弟子者，未明說。師者，自所緣境，而非有能作者也。復從《金剛網》曼荼云者，旋繞咒輪，而且念誦者，彼作甚大之布施也。如是即彼弟子，於真如念誦秘咒，亦作允許之說。且彼宣說十真如業，又即彼師二者之所修行是也。

總攝諸說，無論趣入何乘之始，而於上師依止之法，最極重要。於此又特別廣說者，為金剛乘之諸悉地等修作，若無上師隨行，雖能作傳承受授甚多，而皆匱乏吞棗。次者，於極廣大之部說中，凡道之生起，皆悉依於上師，且復膠固持久。若於上師瑜伽修行略而未久，彼諸學處不得善知。雖欲自力了知彼

宗部之義趣，必是大致劬勞，而或疏漏支滯，不能細緻圓澈，始終了當，是故智者，於此應知。知已能行，而後復於金剛持之不二相續中之諸念知，能作依止，乃至守護殷勤，尤為重要。此之所作者，凡屬事師一切罪行大小，悉由不二相續之力能超懺悔。若其生已之故，久致放蕩習業發生之時，或另依止別餘士夫，無所持愛之善知識，而修行之。若或知而不能起行，或知而守護之甲冑不堅，則復出生多種之罪咎。諸具慧者，於此罪類求其相續警悟，轉成美善者，仍必長時廣多修行不二溶和之道。能如是學，一切功德無不圓成。故我甚願諸具慧者，於此上師瑜伽之教誡，得特殊之了解，起正真之實行也。

以上說依止之時分等竟
以下第三科

三、說與器如何相應之所作者。如本頌云：

正法器作成 乃施密乘教 根本戒十四 諷誦令受行

如是云者，謂於共同道次第純熟，而後乃於此上師之依止法之教，令其學修。又觀彼弟子承傳法器，稱量合度已，而後施以相應所作之法也。云何是相應可作合度之器、形相如何耶？見彼視師如佛，於彼善說法要之寶，諸所宣說，

相續能作宏宣，或於二次第道如實聽聞，能作無倒之加行者，是相應可作之器也。云何方便指示詳細觀點觀知彼是可作之器耶？謂觀彼於自部密教之誓戒儀軌，諸業分別及彼密咒之加持云何發生、云何增長、云何成就，而且不入於非器界域者，是器也。又諸密人，每於語氣之中，浮現曼荼羅中之意表。又彼人對他現起如猿之救衛同類等事，而作護他之舉，如《密攝》之第十八云：「若根若境諸所緣，如是如是意出生，此意所作不自由，能作猴猿護類行。」此頌云者，謂若救護意強之人，於彼類中能作灌頂之加持，及令他成器之功能，是能作密器之需要性也。

又彼此意於誰作救護耶？謂若但於惡趣及受苦之有情起者，是劣乘部救護之意。此為新的巴之所說也。此中相應之器，最初云何修作而得成器耶？始初修者，於灌頂之托巴誓言，及能作之戒品等不壞，或於自身有強大之克服力，乃至於戒，能作縱行之不壞成就，及護得根本破壞之轉成。於道修行及相續斷壞之言，不時入耳可作初基之倒悞者，能作厭聞、不信、無欲等之類也。又於灌頂等所作之前後敗墮之轉變，不致轉小成大。且於此中間，能洽當需要之守

護。有於密戒之諸學處，上師教已，了知所作之必要，即不放逸於訓示，承教大意，迅即究竟能行。

有於祕密學處，完全聽受而行不相應。亦有廣學學處，而反成阻斷戒行之因。其故云何？是皆由於其初，於此根本戒十四條文之詞句，背讀熟利意義執持之未善作故。諸根本墮與別餘不同者，是最極主要之止持故。於此應作大大殷勤而修習之。喻云實行趣入如空之經藏，亦由最初一見之所成。且此根本戒等條，亦是彼大乘菩薩戒條所應受持者也。況彼大乘戒，最初所說主要之見，亦正與此密戒完全相同者也。即其他之別餘學處，有謂不具要者，是說非理。以與如是無上乘心樂欲，相近之清淨學處，亦是獲得殊潔灌頂之基礎也。是故最初於此根本戒十四條件中，各各守護之分際，了知所作已，而於戒不能守護者，彼雖於道修行，相續說聞傳繼，能作講辯傳宣，而於金剛乘理趣莫不錯倒，種種皆是無旨趣歸宿之遊行也。若具善慧主宰樂欲者，於得灌頂及灌頂之三昧耶戒，及此戒之守護等根本之所作者，是於密乘得心之三法，修行應知應作者也。

以上是總科第二親近之次第形相竟